



馬·太·福·音·系·列

論報復

【太5:38-42】

26.論報復

作者：張成牧師

【前文回顧】

剛才有 2 首詩歌的內容都是關於禱告，求神幫助我們把他的話存在心裡面，不要得罪他，更重要的是讓他的話在我們心裡面來引導我們走人生的道路，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寶貴，如果我們沒有神，其實我們都是糊塗人。這段時間我們看的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，耶穌道出了幾個關於人性和社會的問題，只要人心裡面沒有神或者不敬畏神，這些問題就會出現。

第一個問題是：人與人之間缺乏尊重、藐視對方。“罵弟兄是拉加”意思是罵弟兄是白痴，我們自以為人不知道我們心裡的意念，但神知道，我們心裡對人有很多藐視，覺得這人是白痴，這人真笨，這人就那樣。為甚麼我們心裡對人沒有尊重？因為我們心裡面根本沒有神。

第二個問題是：婚外情。當人心裡面沒有神的時候，家庭關係就很麻煩，這些婚外情就會成為一種常態，為甚麼？因為人心裡面沒有神，也不敬畏神。

第三個問題是：社會缺乏誠信，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。這些正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，可見人一旦離開了神，沒有敬畏神，這些問題就會越來越多，越來越頻繁。但耶穌關注的不只是社會問題，耶穌更關注的是教會問題，信徒如果心裡沒有神，我們也會走這條道路，我們彼此之間沒有互相

尊重，家庭關係也會出現問題，婚外情也會發生在教會中，弟兄姐妹之間也不會有誠信。

今天我們會來看第四個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5:38~42】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”

今天我們來到聖經中最令人難以下咽的一段話，很多人讀到這段話就非常的抗拒，覺得不合邏輯，也不合情理，真的令人難以下咽。特別是 38 節和 39 節，留意耶穌說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”，這句我們是絕對贊同，沒有問題，但是 39 節他說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”。

為甚麼不要與惡人作對？你覺得這合乎情理嗎？如果我們真這樣做，豈不是在助長惡人的勢力，社會不就變的無法無天了嗎？所以我們很難接受耶穌說的這番話，先不要說別人打你，就是當別人罵你的時候，我們能不還口嗎？似乎沒有人能同意，因為真的不合情理、不合邏輯，因為我們都是正義人士？但願如此。

這段話到底耶穌想說甚麼？耶穌是不是反對法制？是不是覺得我們不要談法律，我們只要有愛心就行了，別人幹甚麼壞事、不好的事我們都要包容，這是不是耶穌的意思？現在耶穌要針對的第四個問題又是甚麼呢？

法制公義的基礎

我們先理清一些基本認識，聖經是不是反對法治？國外有些人會提倡我們要廢除死刑，其實很多時候談廢除死刑都是一些基督教人士，他們覺得死刑太殘酷了，死刑不是愛，所以很多人會提倡我們要廢除死刑，似乎給人一種概念：好像教會、聖經就是提倡要廢除這些法制，我們只談愛，這是不是聖經的教導呢？我們可以看一看舊約的兩段經文，來肯定一下到底聖經是怎麼說的。

【利未記 24:19~22】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我是雅偉 - 你們的神。”

這裡你看到“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”是源自聖經的教導，這個原則是整個社會公義的基礎，跟維持社會的公義和秩序是有關係的，所以你一犯法就要懲罰你，要你賠償或者要你坐牢，全世界的法律都是以這個作為基礎，然後慢慢細分出來具體怎麼去處理每一件事，但歸根到底的原則就是：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

留意到神非常重視這個吩咐，22 節說到：“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的都同歸一例”，意思說不管你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都是按照這個原則來審判你。我們通常會對自己人稍微寬容一點，如果是外來人，就會嚴嚴的懲罰他，但聖經不允許這樣區別對待，要“同歸一例”，無論是本地人還是外來人，神說都要按照這條法則來去維持公義。

所以希望大家看到聖經的這個吩咐，我們再看另外一個例子，申命記 19 章又再次提到這條法則。

【申命記 19:16~21】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雅偉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”

“以命償命”就是死刑，還有“以眼還眼”“以牙還牙”，留意到聖經不斷的反復強調這個原則，因為第二節說到：“好讓聽見的人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”所以這個原則是非常重要的，關乎到社會公義的基礎。但是你留意到，這段話是對審判官說的，是吩咐審判官該怎麼樣執行審判，維持公義。

所以大家必須明白：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不是用來解決個人恩怨的。我們錯誤的用法就是拿這個原則來解決個人的恩怨，這樣理解是錯的。這個原則這是整個舊約法律的基礎，而是必須讓審判官來執行的，而不是個人，這點我們也必須看清楚。

彼此仇恨敵對的狀態

我們回到馬太福音 5 章，我們清楚看到聖經其實沒有廢除“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”的法制制度。但在第 5 章的 38 和 39 節，耶穌為甚麼說不要與惡人作對呢？別人打我，我也應該打他，別人罵我，我也可以有權利罵回他，這才是“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”，這有甚麼問題嗎？

或者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常識，法律允許我們打抱不平，動手打惡人嗎？為甚麼不允許呢？他是惡人，大家都證明他在作惡，看到小偷我們圍上去群毆他，把他打得殘疾，可以嗎？留意到我說“常識”，你知道這樣做是不允許，但你明白為甚麼嗎？甚至法律也不允許，所以為甚麼你覺得耶穌說話很稀奇？

如果我們允許這樣做的話，社會就會亂了，我認為你作惡所以我打你，但事實是這樣嗎？所以剛才我提醒大家，這個原則是對審判官說的，審判官必須按這個準則來維持社會秩序和公義，但這不是用在個人身上。如果你惹我，我就可以打你，那麼社會就會亂了。如果你從常識的角度就明白：法律也不允許我們打抱不平。

但是很遺憾的是，一個社會如果法制不健全，百姓人民缺乏法制意識，通常就會滋生出很多暴力，而我們却覺得是在維持公義，是在打抱不平，其實整個社會是混亂的。或者我們想一想耶穌為甚麼勸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？你看對方為仇敵，你會想方法跟他敵對，不只是在言語反對他，甚至用武力來跟他對抗。

所以耶穌要談的第四個問題是：一旦人心裡面沒有神，整個社會就會陷入彼此仇恨，彼此敵對的狀態。

比如最常見的就是夫妻打架，當然通常是言語，你言語對我不好，我也言語對你不好，你動手我也動手。我發現很多女漢子動不動一巴掌就打丈夫，其實女人是打不過男人的，是因為她打慣了丈夫，女人之所以好像打得過男人，是因為男人必須有節制，要不然你怎麼也打不過男人，這點我可以保證，你不用去嘗試。

但是在家裡這種互毆已經形成一種常態、習慣，在外面你言語也很凶悍，手腳也很狠，一看就知道這是他的習慣。我們生活在這種彼此仇恨、彼此敵對的社會風氣裡頭，耶穌告訴我們：基督徒不能受惡或者別人的惡來影響，導致我們仇恨別人。別人的惡言惡行確實很容易會激怒我們，但是你要很小心，如果你是一個信神的人，你不能够允許對方的惡言惡行來影響你，導致你也隨從他人作惡。

你知道惡言不好，如果他以惡言待你，你也以惡言待他，那你就跟他是一樣了。別人惡言待你，你覺得要斷他一顆牙齒，如果你用惡言回敬他，那你也應該斷一顆牙齒。所以有人開玩笑說，如果我們經常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，整個社會的人就都沒眼沒牙了。

【例子】海關人員的刁難

記得有一次我也犯過這樣的錯誤，你知道 911 事件之後，去外地旅行坐飛機檢查都非常嚴，有一次我經過關島，海關檢查非常嚴，我留意前面檢查行李的海關人員很粗暴很無禮，他會為難每一個乘客，把乘客的行李打開，把所有東西都翻出來，然後問你：“這是甚麼？”。其實很多東西明顯看著就沒事，我覺得沒必要這樣做，不知道為甚麼，可能他心情不好吧，他就責問旅客很多問題，拖延了很長時間，因為很多人要趕著上飛機。

而且飛機公司的人員都要來到這裡催他們趕緊上機，但海關人員諸般的為難很多旅客，我心裡面開始有一股氣，對他有一點不滿了，然後輪到我的時候，他打開我的行李，剛好有一個杯子摔在地上，他沒道歉反而拿起一個杯子問：“這裡面是甚麼？” 我心想你看不見嗎？莫名其妙的，一個空杯裡還能有甚麼呢？

在 911 之後，你們聽說過有一種叫炭疽桿菌，有人會郵寄一些炭疽桿菌給別人，然後感染人的皮膚，有 5 個人就因為這樣死了，所以也造成美國很多恐慌。所以當時我就回敬了他一句：“你以為是炭疽桿菌嗎？” 然後他回我：“你在恐嚇我，你說裡面是炭疽桿菌嗎？我要扣留你.....”，他拿著那個杯子一直在喊，因為他是海關人員，他有很多理由可以扣留我，折騰我一番，那我下一步也只能找律師來告他，這樣繼續跟他幹下去。不過幸好旁邊有一個航空公司的女職員已經看不下去，就來批評他：“你再這樣惹下去，我會投訴你，你在拖延我們的乘客上機”，然後才讓我走了。

但是我想說這是我的錯，不管他怎麼樣，我回敬他這句話是沒必要的。但是我們人就是有這個問題，人家的惡言和惡行很容易激怒我們，導致我們也想回敬他。他問我是甚麼？我就回答他是甚麼不就行了嗎？但是我在醞釀了我的情緒，看到他這樣待別人，我已經有很多情緒了，剛好又惹到我身上來了。當然我們不至於會打架，因為他是海關人員，打架我肯定吃虧，如果要鬧下去，咱們只能走法律程序了，其實不值得。

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經常發生這種作對，這種對抗背後的心理就是為了宣洩我們的怒氣，為了報復對方，跟公義和法制是毫無關係的，純屬個人恩怨。所以耶穌就是要針對人的這種報復心理，他不允許信他的人跟惡人作對。別人可以看你為仇敵，但你絕對不能仇視他，這是絕對不允許的。而且不要以神的法則或者法律為一個藉口去報復對方，這個提醒很重要，我們要很清楚這一點。

很多時候家庭的問題都是由這種反對而引起的，他對我言語不好，我也對他言語不好，他對我怎麼樣，我也要對他怎麼樣，然後家庭衝突就開始了，而家庭的衝突自然就會影響到社會的衝突。你心情不好，在地鐵上有人惹你，你也會跟他對著幹，所以我希望大家好好的思想耶穌這番話，聖經的話真的是大智慧，但是很多時候是因為我們任性不願意聽，要宣洩自己的情緒，導致我們經常犯錯。

人容易成為魔鬼的工具去攻擊別人

【路加福音 6:27-28】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

馬太福音 5 章 39 節，耶穌告訴：“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”，路加福音 6 章他說：“要愛你的仇敵，恨你們的要待他好”。這 2 節經文放在一起，你覺得這個惡人會是誰呢？惡人就是仇敵，是恨你的人，這一點我覺得值得留意，因為我們一想到惡人通常會想到是街上的歹徒，歹徒只是貪你的錢，他不會恨你，我很難想像一個小偷要偷我錢，幹嘛還要恨我呢？他應該很感謝我，因為我身上有錢，不可能恨我。

恨是一種關係，沒關係談不上恨，關係有深有淺，有可能是近距離的夫妻，遠距離一點可能是同村的人，雖然來往不多，但他知道你是誰，你也知道他是誰，所以恨是一種關係，搞不成愛的時候就變成恨。

聖經說的惡人就是恨你的人，他會怎麼待你？他會在言語上用暴力來待你，辱罵你、羞辱你、誣告你。但為甚麼對方這麼恨我？當然我希望不是因為我們犯錯，聖經說的不是因為我們犯錯，別人恨我們是有原因的。看看路加福音 6 章 22 節的前提說甚麼？

【路加福音 6:22】 “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

人子就是耶穌，“人為了耶穌恨惡你們”這是前提。恨你不是因為你作惡，恨你是因為你選擇了跟從耶穌，你相信了耶穌，所以那些跟你有關係的人，無論是遠近，他們開始覺得你做錯了，對你產生了一種恨，而這種恨是透過言語表露出來的，來辱罵你。

“棄掉你的名”就是排斥你、孤立你的意思。可能是同村的人，我們是拜偶像的，你要信耶穌嗎？那麼我們就不跟你來往，這是棄掉你的名的意思，他們要孤立你，排斥你。如果你們沒有關係，那你要棄掉我就棄掉我，你

根本不會在乎街上的那些陌生人突然間跟你說我不跟你來往，沒有一份關係根本就沒有影響。所以恨你的人其實不是與你毫無關係的陌生人，路加 6 章 22 節告訴我們：他們以為你是惡的。這一點你必須明白，他們不是無緣無故、故意要恨你，而是因為他們不明白。

人很容易成了魔鬼的工具去攻擊別人，這一點你要記住。我剛才說我犯的錯誤就是我被激怒了，人很容易隨從了一些不好的意念，好像我忘記了神，讓魔鬼來去影響我們，導致我們也作惡。人很容易成了魔鬼的工具去彼此攻擊，無論是言語上還是行為上，你不能讓別人的惡言惡行來激怒你，人真的很脆弱。

希望大家真的可以拿文革作為一個借鑒，文革就讓我們看到人多脆弱，人可以一夜之間變的很凶惡，彼此攻擊，人離開了神真的沒希望。所以，我們真的要意識到沒有神的嚴重後果，我們的責任是神要我們去幫助和拯救別人，不是要跟別人去對著幹，這一點我們必須要認識清楚。

不要讓別人的惡影響自己，要學習去禱告

【路加福音 6:27-28】“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

這裡耶穌沒說到反對，但是很明顯的說到“愛他待他好”，就是“反對”的相反面，這也是我們很難咽得下的。但如何愛他，如何才算待對方好？可能你又覺得不合理。這裡說到：“如果他咒詛你，你要祝福他”，你覺得合理嗎？不合理。所以你選擇了如果他咒詛你，你也咒詛他，我們跟親人的關係也是這樣。

但是耶穌這裡提醒我們：不要因為對方咒詛你，你也惡言相待。基督徒的口只能說恩慈祝福的話，不能說咒詛人的話。有人凌辱你，你該做甚麼？耶穌說要為他禱告，你聽到他在羞辱你，你可以默默地為他禱告。

我覺得禱告是非常好的，禱告會把我們的注意力從人的身上轉移到神的身上，抵消了這種的惡的力量，不要讓對方的惡言激怒你。就好像我剛才說的例子，人家惡言也會激怒我，因為我太專注這個人了，排著隊就看到第一個這樣，第二個也是這樣，第三個到我也是這樣，當時我的錯誤是我太專注這個人了，我不應該專注在他的身上，所以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很實在的忠告：不要讓別人的惡言惡行去影響自己，要學習去禱告。

【路加福音 6:29】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裡衣也由他拿去。

29 節就說到敵對的力度升級了，我們覺得我不反對，他就得寸進尺了，是有這種可能性。起初是一種言語暴力，後面就升級到一種身體暴力了，開始打你，搶奪你的東西，因為他認為你是惡的，他反對你是有理。

這裡耶穌說到的“打臉”不只是一種武力，其實主要是一種羞辱。如果你看馬太福音的平行經文：“有人打你的右臉....”，怎麼打一個人的右臉？如果我正對著你，我只能反手用手背打你的右臉，其實這是中東人的一種羞辱的方法。就好像在舊約裡你看到可以把拖鞋脫下來打對方的臉，這其實是一種羞辱，他未必打得你很狠，但這個動作是表明一種公開的羞辱你。

留意到這裡從“言語暴力”升級到“身體暴力”，這就是法利賽人和祭司對待耶穌的方法，起初他們都是背後言語說他、批評他，最後升級到他們必須用武力來對付耶穌了，所以這是有可能的。但是面對這種情況，我們該怎麼做呢？很遺憾，耶穌給的忠告還是一樣：你不能反對他們。耶穌的說法 and 做法還是一致的，沒有更好的方法了嗎？

我得中肯的看這件事情，當然聖經沒有說我們要自討苦吃，明知道這個人要打你，你還故意找上門讓他打，不是這個意思，這點我要說清楚。因為在《使徒行傳》你看到當逼迫來的時候，門徒就離開了耶路撒冷，他們能躲的就躲開，沒有必要去，因為這也會激怒對方。

“你要打我嗎？我在這，來打我啊”，其實有時候這也是一種發洩。你發現夫妻吵架有時候妻子要鬧自殺，為甚麼要自殺呢？其實這是一種發洩。所以人一旦有了這種怒氣，你會做很多奇奇怪怪的事，你做出來的事會更激怒對方，沒有好結果，只能越鬧越烈。

所以不要以為說耶穌是這麼說：“你恨我嗎？打右臉啊打左臉啊”，我告訴你對方會更恨你，因為他就是想羞辱你，而他覺得你現在又用這種方法來羞辱他，是沒有好結果。所以我要強調聖經不是要我們故意去自討苦吃，能避開就避開。

耶穌在這裡說的是一種特殊情況，因為逼迫耶穌和他的門徒的是法利賽人和祭司長，他們是執法者，執行審判的人，所以耶穌和門徒沒地方躲，他們必須要去面對。所以耶穌給他們的忠告，如果遇到這種情況，你沒辦法要面對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你還是不能反對他們”，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明白，不是要你去自討苦吃。

那能不能找法律途徑？可以。因為在聖經裡也有這樣的例子，《使徒行傳》保羅和西拉去到腓立比的時候，他們被人打了，然後坐牢了，最後他們告上去了，對打他們的人說：“我要告你們，要起訴你們，因為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”。所以，保羅是採取了一個法律途徑，但留意到保羅沒有跟他們敵對，你要打就打，要坐牢就坐牢，坐了牢之後保羅才跟他們講：“你知道我是誰嗎？我是羅馬公民，你這樣待我是不符合法律，所以我要上告你”，然後對方就怕了，當然也有這樣的情況。

不要有報復心理

總之不能被對方激怒，不能因為你被對方激怒了，而有了這種報復心理，而去想各種辦法去報復對方，這是聖經不允許的。

有沒有其他的方法？還有一種方法就是最常見的，我稱之為“角鬥士方法”，角鬥士就是羅馬大戲院裡面決鬥的人，士可殺不可辱，你罵我，我一定要罵回你，你打我，我就要打回你。所以最近很多公交車意外的事情就是這樣，先是吵起來，跟著就打起來，最後就發生意外，這很常見的。我們常常會選擇這個“角鬥士”的方法，但是聖經不允許這個方法，人是很脆弱。

耶穌叫你不要反對惡人，因為你很脆弱，你不能被他給激怒，你寧可吃虧，也不要反對，你把這件事交給神，不要用自己的方法去對抗他。

【例子】街頭打鬥

我記得有一次，在別的國家，我在街上就看著兩個人的爭鬥升級，起初發生甚麼事我不知道，我在場的時候已經在吵架了，是一個中國人跟三個黑膚色的外國年輕人吵起架了，在那推來推去。這位中國人有點胖，不太靈活，被三個年輕人推來推去有點吃虧。

但是他被激怒了，他激怒之後就打開自己的車後門，拿了一個工具出來，可能是幹工程的，裡面有很多工具，有一把像鐵錘的工具，一頭是尖的，一頭是垂直的，拿起來就衝向那三個人，拼命的要揮打對方。對方看到他拿著工具只好閃躲，但沒逃，因為他們有三個人，我就看到這事情升級了。

但是作為一個中國人，我看了覺的這樣也不行，沒辦法後來我就繞到他後面去，一邊抓住他這個手，一邊抓著他的腰，用中文跟他說：“如果警察來了，吃虧的是你，你不要跟他們對著幹”，那工具也挺鋒利的，也劃了我的手一下，因為他瘋狂的在那揮，然後他聽了就開始靜下來了。

他知道我說的是對的，因為吃虧的是他，不然他將會被驅逐出境，後來他就靜下來，但是那三個人仍不放過他了，就開始鬧了。因為我懂英語，我就跟那三個人說：“別鬧了”，但其中一個還是不甘心，跑到他的汽車那邊把其中一個輪胎的氣放了，然後三個人才走了。

我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事，但我估計也不是甚麼大事，從一開始推來推去，然後升級為打鬥，人就是這麼脆弱。你可以選這個“角鬥士”方案，將對方打倒，你打不倒對方就讓他打倒你，社會有很多這樣真實的結果讓我們看到了。你可以不聽耶穌的話，不聽聖經的話，你可以按照你的方法去對付你認為的惡人，這個惡人可能是你的丈夫、你的妻子或者你家裡的人。

所以希望大家留心聽聖經的話，馬太福音 5 章 40 和 41 節，跟剛才我們看的是有點類同，基本上就是言語暴力升級到行動暴力，我要大家留意的是 42 節。

【馬太福音 5:42】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你會不會覺得 42 節跟上文好像有點格格不入，42 節說的是誰呢？為甚麼你不願意借他幫助他呢？“求”和“借”，意味著對方是有需要，他才會求你幫助，但是耶穌為甚麼要提醒我們必須要幫助對方，這豈不是應該的嗎？

這跟前文是有關係，意思說那些敵對你的人或許有一天他有需要了。還記得前面我說是跟你有關係的人，可能是你村子裡的人，以前他是敵對你的，言語上對你不好，對方很多不好你全記下來了，等到有需要來求你的時候，你會做甚麼呢？不理他，不借不幫這是人之常情。

所以耶穌針對的就是這種報復心理，你武力對付不了對方，你只好忍他。等到有一天他有需要的時候，他來求你的時候，機會來了，你說：“對不起，我不能幫你，這是你活該”，這是報復心理。為甚麼你不願意幫助對方呢？因為他就是你心目中的惡人，他把你當仇敵，你心裡面也把他當仇敵了，但耶穌說這不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

我記得我剛才問大家，你心目中的惡人是誰？你有沒有想過呢？我說都是有關係的人，街上的人不會成為你的仇敵，也不會成為你所恨的人或者恨你的人。我們翻到路加福音 6 章 31 節，留意這兩段經文是相關的，我們可以比較的來看一下。

無論如何，要先待對方好

【路加福音 6:31 節】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這句話我覺得是很重要。為甚麼你不願意幫對方？因為對方從前待我不好，你認為對方是惡人，現在這個惡人來求你了，你選擇用惡的方法來待他，他有需要的時候你選擇不幫他，這意味著你也是惡人，其實雙方都是半斤八兩。但耶穌給我們的忠告是：我們都希望別人都是好人，待我好，但只有一個方法，不管他怎麼待你，你先待他好，這是唯一的方法。

我們常說為甚麼社會這麼多惡？惡越多了，我們越希望以眼報眼，以惡報惡，所以我們常常憤憤不平，覺得政府、執法人員沒作為，如果是我，早就把他幹掉了。記得之前新聞關於龍哥的事，後來不了了之，其實按法律來說是不行的，不能因為打架就用刀砍人，那是因為公憤，中國法律很靈活，後來就算了，事情不了了之。

看著我們都牙癢癢的，如果是我的話，巴不得我也用刀砍他，活該！該死！我們很憤怒，我們覺得社會為甚麼這麼多惡，為甚麼不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？但是我們從來沒想過，這一切必須從我先開始，如果你在家裡甚至對自己的家人都以惡還惡，那我們也談不上社會公義。

我覺得只有神的話才能幫我們，我們有機會聽到神的話有福的，法律不能代替敬畏神，只有神在我們心裡面掌權，只有我們心裡面有敬畏神，這個社會才有希望。所以，必須從我們先改變開始，沒有別的方法，如果你願意聽耶穌的話，我們先待別人好，不管對方怎麼待我，神會借著你來工作，這是真的。

還記得以前跟大家分享過我大學在停車場的工作，我那個同學待我很不好，常常佔我便宜，後來我聽了神的話之後，我覺得他改變了，他改變是因為我先改變，因為我心裡面很多的對他不滿的情緒，當我願意跟神說我願意改變，我學習按照神的方法待他的時候，他也改變了。

【例子】在火車站買黃牛票

你不要說陌生人也會改變，我記得我剛來中國的時候，火車票是一票難求，老百姓根本是買不到票的，傻傻在火車站排隊，排了半天其實甚麼票都沒有了，後來發現只有一個方法，去火車站廣場找黃牛買，但黃牛也有很多假票，以前的火車站還有驗票廳，就是黃牛拿著票到那邊驗一下，官方驗票蓋個章確定是真的，你才會買。

我當時傻傻甚麼都不懂，我也急著要上車，但沒票，看排隊買票是沒希望，然後剛好有人找我賣票，他問我：“買不買？有這趟車的票”，我說：

“我要”，然後說好了價錢，他就說：“我身上沒票，你跟我去別的地方去”，我就傻傻的跟著他去那邊之後，票子拿來了，結果他原地抬高了價錢，多了 100 元，他就跟我說：“沒辦法，現在取票價格貴”。

所以我不應該跟他去他的地盤，我傻傻的不懂了，然後我就說：“我不要了，多了 100，因為之前你不是這樣說”，結果他就不讓我走，跟著就圍上了一群人，他說你一定要買，還往我臉打了一拳。圍著這麼多人，肯定我是吃虧的，後來我就買了。因為人很容易激怒，你知道有時候人憤怒起來，你會失去理智的，你寧可死也要爭這口氣，爭這個面子和尊嚴。所以，當時我覺得神還是給我比較冷靜的心，那就買了票。

但是我覺得很神奇，我買了之後走去廣場了，要準備上車了，那個年輕人一路上跟我道歉說對不起，他說：“我不是要這樣待你的，本來我是要賣假票給你，但到這裡發現沒假票，這張票是真的，我可以帶你進車站”，他不斷的在旁邊來向我道歉，我不知道為甚麼他突然間好像對我很虧欠，然後我說：“沒事了，算了，你走吧”，後來他就很抱歉地走了，我覺得他很奇怪，不過我當時沒時間跟他傳福音，覺得這個人的心地還算不是那麼壞。

我覺得其實人都有良心的，當我們彼此用惡相待的時候，我們的良心就越來越不敏感了，我可以用很狠的話去罵他、去咒詛他：“甚麼上帝會審判你，將來你會死得很慘.....”有沒發現我們總要說狠話，但聖經不允許我們這樣說，我只是告訴他：“沒事了，你走吧”，我不知道為甚麼他就一路跟著我走到廣場，一直在陪著我，一直跟我道歉，然後還說要送我上車。

但不論如何，我想說的是其實人是有良知的，但是這個良知是需要我們配合神的工作，才能挑起對方的良知。但是很多時候我們不配合神的工作，導致神也不能在另外一個人的心裡面去工作，他激怒了你，你也激怒他。你不理會、不敏感良心，激怒了他，他也不敏感良心也不敏感上帝跟他說話。

今天我就先談到這裡，這個話題還沒談完，馬太福音 5 章下面還有一大段，耶穌會告訴我們為甚麼不要以惡報惡這麼重要？背後還有其他的原因。今天先談到這裡，不過我希望大家好好的去思想聖經的話，也觀察一下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環境，你就發現聖經說的話確實是句句真實，但願我們也做一個智慧的人去聽聖經的話。